**第一部分徐水区物价局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，拟订全区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和中长期调控目标，监测预测全区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，提出调控建议。管理全区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、资源稀缺、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，拟订作价原则、办法。

建立健全产品成本信息网络，组织成本汇总和成本分析；对列入《区价格成本监审管理目录》的商品和收费项目进行调定价监审。

组织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；受理价格处罚的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；依法办理价格举报案件；推行明码标价和价格、收费公示制度，对市场放开商品实施价格监管，加强反价格欺诈反垄断工作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1.本部门内设机构三个。包括：综合股价格认证中心物价检查所

2.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1个，年末实有人数78人，其中在职人员59人，退休人员19人。

**第二部分徐水区物价局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762.19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4.16%，增收148.33 万元,原因：本年收入精神文明奖励及目标考核奖励（往来拨入发改局）及2017年增加职业年金等人员保险收入；本年支出总计659.35万元，较上年增长4.24 %，增支26.8万元，原因：2017年增加职工职业年金及公务员养老险人员保险支出；年末结转结余104.62 万元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762.19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1.08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4.16 %，增收148.33 万元，主要原因本年收入精神文明奖励及目标考核奖励（往来拨入发改局）及2017年增加职业年金等人员保险收入；其他收入1.11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375.76 %，增收1.07万元，主要原因为2017年四个季度利息收入0.16万元及收到2017年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0.95万元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659.35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653.75万元，占总支出99.15 %；项目支出5.6万元，占总支出0.8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61.08万元，年初预算数672.06为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的113.25%，主要原因：本年收入精神文明奖励及目标考核奖励（往来拨入发改局）及2017年增加职业年金等人员保险收入。上年决算数618.82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3.99%，增收142.26万元，主要原因本年收入精神文明奖励及目标考核奖励（往来拨入发改局）及2017年增加职业年金等人员保险收入。

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52.64 万元，年初预算数为672.06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的97.11%，主要原因：2017年因政策有部分职业年金及公务员养老险未曾缴纳。上年决算数628.77万元，较上年增长3.8%，增支23.8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2017年增加职业年金及公务员养老保险等缴纳。

本部门2017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04.62 万元。

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、政府性基金口径预算收支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，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，节省各项开支，尤其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支出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3.02万元，较2016年减少6.68万元，减少68.85 %。

1、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本年支出0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加0%；较2016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 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 0人。

2、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3.02万元。（2017年度购置公务用车0辆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 0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0 万元，增加0 %；较2016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3.02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减少万元，减少61.28%；较2016年减少6.68万元，主要原因车辆拍卖一部相关运行费减少。

3、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减少 2 万元，减少100%；较2016年减少 1.1 万元，主要原因2017年严格执行三公管控，执行公务接待及差旅费制度，减少不必要支出。

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个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0人；国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，国外公务接待人次 0人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（一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单位以“部门职责 —工作活动”为依据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，为预算绩效控制、绩效分析、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。

（二）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

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单位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。决算专项项目1项，涉及预算资金5.6万元，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%。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，年底通过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

“2017年价格鉴证工作经费”项目。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，规范涉案资产价格价格鉴证行为，维护国家利益，保障司法，行政执法和仲裁工作顺利进行，提高工作质量。价格鉴证事务工作完成情况为95%以上，各项价格管理工作完成率95%以上。绩效自评等级为“优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（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）

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.92万元，比2016年减少13.2万元，下降26.33%。主要原因是：2017年严格执行三公管控，减少不必要支出。

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38.03万元，其中办公费10.21万元、印刷费3万元、邮电费0.79万元、差旅费0.33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11万元、会议费0.09万元、工会经费4.89万元、福利费4.81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02万元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

我单位本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。

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万元，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0万元，工程 0万元及服务0万元。

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48.09万元，主要包括房屋 0平方米价值 0万元，车辆1辆价值10.88万元，其他固定资产37.21万元。

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：固定资产增加1.56万元，包括房屋增加0万元,车辆增加0万元，车辆减少12.12万元（拍卖），其他固定资产增加13.68 万元。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**第三部分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三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四）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五）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

（六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